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緒言

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於2024年6月11日，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海南分行簽訂第一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一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其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4億元。

於2025年6月3日，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海南分行簽訂第二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二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其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3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第一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超過5%，因此該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鑒於(i)第一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二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工商銀行分行簽訂；及(ii)簽訂第二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時，第一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存款尚未到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2024年6月11日，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海南分行簽訂第一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一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其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4億元。

於2025年6月3日，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海南分行簽訂第二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二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其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3億元。

第一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

工商銀行海南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日期：2024年6月11日

產品名稱：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購買額度：人民幣4億元

產品期限：365天（2024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3日）

投資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低風險

本公司預期的年化收益率
區間：1.50%-2.69%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第二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
	工商銀行海南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日期：	2025年6月3日
產品名稱：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購買額度：	人民幣3億元
產品期限：	365天（2025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5日）
投資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低風險
本公司預期的年化收益率區間：	1.10%-2.24%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理由及益處

合理、有效地運用暫時閑置資金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收益，這與本公司確保資本安全、流動性以及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和分紅等資本需求的核心目標一致。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風險低，同時本公司在比較不同銀行的報價後，可以從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投資中取得相對較高的資金收益。

董事認為，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化肥（包括尿素、磷肥及複合肥）和化工產品（主要為甲醇和丙烯腈）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工商銀行是一間中國大型商業銀行。工商銀行海南分行為工商銀行的分行。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第一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超過5%，因此該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鑒於(i)第一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二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工商銀行分行簽訂；及(ii)簽訂第二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時，第一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存款尚未到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9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之持牌銀行，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398）
「第一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海南分行於2024年6月11日簽訂的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第二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海南分行於2025年6月3日簽訂的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第一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二份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饒仕才先生及賀群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麗華女士及何啟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謝東先生及楊萬宏先生。

* 僅供識別